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9日

至2020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吸收合并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董事对吸收合并方案作出不构成实质性修改的修订,以及作出落实吸收合并方案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动和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陈志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13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0/8/28
H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20/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0日(即2020年9月9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在香港市场发布的通知。

(二) 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四)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五)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9:30-10:00,10: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 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8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20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资料。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0年8月7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0年8月7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廖湘文、文亮、王增金、陈燕、范志勇、陈元钧及陈凯和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胡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监事辛建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授权董事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对吸收合并方案作出不构成实质性修改的修订,以及作出落实吸收合并方案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动和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2020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选举董事等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有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信息可参阅《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升先生,1961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厦门大学会计学士、硕士、博士,拥有三十多年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投融资管理经验。陈先生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2009年12月至2020年7月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非执行董事陈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非执行董事职务。

陈凯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提名陈志升先生为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谨此对陈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吸收合并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由本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作为合并方,有关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作为合并方,有关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机荷东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0431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机荷高速公路东段2号101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4.4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4日

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具体配套项目另行申办)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2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000万元。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7,09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7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沿江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0301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46亿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17,85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3,002万元。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3,40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3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暂定2020年11月30日,具体视吸收合并进度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于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本公司依法承继,全部人员亦由本公司接收。本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5、合并各方履行批准程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6、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合并各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本公司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包括由机荷东公司投资经营的机荷东段以及由本公司投资经营的机荷西段)整体改扩建的需要。由于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作为合并方,有关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董事对吸收合并方案作出不构成实质性修改的修订,以及作出落实吸收合并方案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动和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后,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917,049,158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调整后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现金分红总额/目前最新总股本)*10,即(119,215,853.64/917,049,158)*10=1.299994元【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6月30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917,045,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119,215,853.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为原则,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重新计算调整后的分配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2、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17,049,158股,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13日起暂停转股。根据目前最新总股本,以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为原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299994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7,049,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999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6999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9999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99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999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7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	08*****391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证券代码:12700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7.59元/股,调整后“模塑转债”转股价格:7.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8月21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0-053】)

七、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3、联 系 人:单琛雁、王珲

4、电　　话:0510-86242802

5、传　　真:0510-862428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条款,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经公司核算,本次利润分配后,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目前的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模塑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起恢复转股

鉴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模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经公司申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0日,因此公司可转债将于2020年8月2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合计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注:本表中美元汇率按照1美元=7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须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的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管理层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7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自2020年8月4日起近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67.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股价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8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